

2009年宪法辅导之简述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的
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E_AA_c80_585043.htm 简述我国先行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的
的新发展 1．调整了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”一章在宪法结构中的顺序，将其从第三章列为第二章，放在第一章“总纲”之后，“国家机构”之前。表明公民权利的保护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重于国家结构。是对“文化大革命”中漠视公民权利的反思的结果。 2．增加了条文，内容也更充实，基本权利保护的范围不仅得到扩大，而且更加明确。 3．强调了权利义务的一致性。1982年宪法首次规定，公民在享受宪法和法律权利的同时，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；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，不得损害国家的，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自由。 热点资讯
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
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